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沧政征预公告〔2023〕第 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勐董社区居民委员会芒那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0.1456 公顷。详见附件沧源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0.1456 公顷。

用 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由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

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 日